

中华全国体育基金会

体基字〔2021〕20号

中华全国体育基金会关于报送 第十九批国家队老运动员老教练员 关怀基金申请材料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体育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，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军事体育训练中心，相关行业体协，总局离退休干部局，总局各有关直属单位：

根据体人字〔2003〕425号《国家队老运动员、老教练员关怀基金实施暂行办法》的精神，为了做好第十九批国家队老运动员、老教练员关怀基金的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时，请各单位对老运动员、老教练员的资助范围、条件、标准等进行审核、把关。

二、对于老运动员、老教练员取得的运动成绩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并对于个人伤病、生活困难的情况据实说明，同时加盖单位公章。

三、关怀基金资助人原则上优先考虑已办理退休手续的老运动员、老教练员。对于未办理退休手续的老运动员、老教练员

如确有特殊困难可提前与我会联系再行申报。

四、申报时间自即日起到 2021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
五、申报请登录中华全国体育基金会（以下简称基金会）“运动员保障信息系统”进行填报。

具体网址：jijin.sports.cn。

各单位在实施过程中若遇到问题，请及时与我会联系。

地 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大地街 1 号红桥文创园

联系人：罗 涛

电 话：(010) 67151276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